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树泉：本院受理原告肇源县群力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树泉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树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肇源县群力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4年度供热费11434.77元、违约金487.65元，并以11434.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肇源县群力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6元，由王树泉负担98元，由肇源县群力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8元。公告费400元，由王树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